

# 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72 号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称，你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罢免肖土盛独立董事和黄浩监事职务的议案。你公司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称，汇通正源提议增加罢免剩余 6 名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你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以受疫情影响为由同意取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做出说明：

1、请说明取消本次股东大会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8.2.3 条的规定，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2、请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议案的后续安排。

3、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3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3 月 11 日